



\*TMYY20200000004399YYCT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26981号

## 第37967412号“ICEPOD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黄孟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黄孟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69期《商标公告》第37967412号“ICEPOD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ICEPODS”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通话筒、耳机”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414981号、第1980240号、第30547288A号“IPOD”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通讯设备及仪器、扩音器”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似，属于类似商品，且双方商标在字母组合、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如予并存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混淆误认，双方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7967412号

“ICEPODS”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